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玉專

韓景琅

韓靜怡

0000000000000000

領航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韓景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韓閔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4,8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0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劉千瑜

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
03 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潘豐益